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宝场内货币	
基金代码	5198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赎回起始日期	2014年1月2日(如遇节假日顺延)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宝场内货币A	广发现金宝场内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858	519859
该分级基金是否上市交易	是	是

注:本基金A类申购费:广发货币A,申购赎回代码:519858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时除外)的交易时间。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3.1.2. 投资人可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申购,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1.3.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单个申购账户持有货币基金份额总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不含),单笔申购金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1.4. 本基金将根据运作和资产配置情况,将于每日设定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可接受的净申购、累计申购、净赎回及累计赎回申请上限,单一账户每日净申购、累计申购、净赎回及累计赎回申请上限;本基金可设定单笔申购、赎回申请上限,若设定上限,则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3.1.5.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3.2.1. 本基金申购费用

3.2.2. 本基金申购费率

3.3.1.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申购”方式,申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0.01元,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0.01元

申购份额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假设某投资人在T日申购1,000,000份本基金份额,则需要支付的申购金额计算如下:

申购金额=1,000,000.00×0.01=10,000元

当基金出现当日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况,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暂停申购本基金的申购。

3.3.2. 对于在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为投资人办理份额的变更登记,当日开始计算并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基金份额持有自T+1日(含)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的限制

4.1.1. 投资人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

4.1.2. 本基金将根据运作和资产配置情况,将于每日设定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可接受的净申购、累计申购、净赎回及累计赎回申请上限,单一账户每日净申购、累计申购、净赎回及累计赎回申请上限;本基金可设定单笔申购、赎回申请上限,若设定上限,则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4.1.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 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0.01元。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支付赎回款当日为准)

例: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00.00×1.0000=10,000.00元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3.2. 对于在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基金份额赎回申请,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为投资人办理份额的变更登记,当日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5.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开通转换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通过如下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会员单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8.基金销售平台基金定投业务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披露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万份基金净值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 本公告(仅)对广发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9.2. 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05105828,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或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交易申请确认。

9.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收益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也不能视同基金投资所附有的保本,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净值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对投资者的投资影响,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银财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12月11日起通过万银财富场外代销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703
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162711
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712
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2714
广发聚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2715
广发聚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2716

投资者可在万银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万银财富的相关业务规则/费率。

同时,经万银财富和本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自2013年12月11日起,对通过万银财富场外申购(含定投申购)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1.普通申购优惠内容

原申购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

2.定投申购优惠内容

原申购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

3.适用的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703
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162711
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712
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2714
广发聚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2715

重要提示:

1.基金代码为“16”开头的基金为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支持直销渠道申购;本基金为交易所上市基金,目前“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封闭期,敬请投资者关注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申购赎回日期及优惠的具体内容。

2.上述基金在万银财富的销售仅开通前端收费模式,具体办理事宜以万银财富的安排为准。

3.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投资者可通过万银财富官网点击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元,具体办理事宜以万银财富的安排为准。

5.“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结束后开通定投业务,“广发聚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普通申购业务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0.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8-0069

0.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5105828(长途收费)

0.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5105828(长途收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收益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也不能视同基金投资所附有的保本,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净值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对投资者的投资影响,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 获配13安信CP07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管理的“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13安信CP07”)发行期间,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共计2000万元面值的债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此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是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银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13安信CP07的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

广发聚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万元(20,000手)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待完成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且各方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分别取得铁岭市、开原市、清河区特许经营行政主管部门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北京市国资委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核准文件等)后,再次上报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审议;

3.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该项目下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10日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600262 股票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临2013-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触及要约收购: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否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股份”)于2013年12月10日接到股东通知,特雷克斯总公司与沃尔夫沃堡设备公司签署

了收购条款,沃尔夫沃堡设备公司整体收购特雷克斯总公司旗下的TEREX EQUIPMENT LIMITED,该项交易目前还有待相关国家监管部门的审批,交易最终能否完成还存在不确定性,待该事项有进一步进展时,公司将予以及时公

告。

特雷克斯总公司为北方股份第二大股东TEREX EQUIPMENT 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TEREX EQUIPMENT LIMITED持有公司25.16%的股权。

因该交易不直接涉及北方股份的权益变动,所以上述交易完成后,北方股份原有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事项进展及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1日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参股公司红利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并于2013年12月10日收到参股公司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2013年度第二次实施分配的股利款人民币9,193.80万元,并据此确认相关投资收益人民币9,193.80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阿拉弗 拉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9月11日发布公告,公司和阿拉弗拉资源有限公司(英文名称:Ararua Resources Limited,下称“阿拉弗拉”),于2013年9月9日签订一份《解解备忘录》,该备忘录旨在为促成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而提供一个谈判框架。为此目的,双方在备忘录所述的有期限内(自2013年1月1日起)通过互利互惠的后续谈判形成一份具有实质性合作内容的框架协议或达成。

截至本公告日,阿拉弗拉正在积极推进其所属的稀土矿山以及加工和稀土分离工厂的可行性研究等方面的工作。鉴于该可行性研究报告尚未完成,公司未就备忘录所述的相关合作事项与其签订任何有约束力的法律协议。

该解解备忘录所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除保密条款外不具备法律效力。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届时公司将按之前的承诺每个月至少发布一次该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1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收到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其通过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账户于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1,133,260,873股A股,增持后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260,992,284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000002%,首次达到并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

二、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峰,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触及要约收购: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否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股份”)于2013年12月10日接到股东通知,特雷克斯总公司与沃尔夫沃堡设备公司签署

了收购条款,沃尔夫沃堡设备公司整体收购特雷克斯总公司旗下的TEREX EQUIPMENT LIMITED,该项交易目前还有待相关国家监管部门的审批,交易最终能否完成还存在不确定性,待该事项有进一步进展时,公司将予以及时公

告。

特雷克斯总公司为北方股份第二大股东TEREX EQUIPMENT 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TEREX EQUIPMENT LIMITED持有公司25.16%的股权。

因该交易不直接涉及北方股份的权益变动,所以上述交易完成后,北方股份原有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事项进展及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1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收到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其通过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账户于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1,133,260,873股A股,增持后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260,992,284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000002%,首次达到并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

二、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峰,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 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银财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3年12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4105)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披露的公告。

投资者可在万银财富的网上基金交易平台进行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赎回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在不影响基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可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赎回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在不影响基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可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赎回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